

股票代碼：5425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表(重編後)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公司地址：臺北縣新店市北新路3段205號11樓
電話：(02)891315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3
四、合併損益表	4
五、合併現金流量表	6
六、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6~8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8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8~19
(四)關係人交易	20
(五)質押之資產	20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0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	20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20
(九)其 他	20~21
(十)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1
3.大陸投資資訊	21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22~24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金額(重編後)	%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額(重編後)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一))	\$ 1,424,786	1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三(八))	\$ 868,351	11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三(二))	1,378,665	17	212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17,393	9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31,972	3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三(三))	590	-
1210	存貨(附註三(四))	1,371,433	17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六))	397,165	5
126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十二))	110,837	1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三(九))	12,200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三))	330,211	4			1,995,699	25
		<u>4,847,904</u>	<u>60</u>				
基金及長期投資：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三(五))	64,908	1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三(三)(十))	40,980	1
1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三))	5,153	-	2411	應付公司債(附註三(十))	1,085,315	13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三))	62,684	1	2421	長期借款(附註三(九))	50,833	1
		<u>132,745</u>	<u>2</u>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三(六))	326,038	4
						1,503,166	19
固定資產(附註三(六))：					其他負債：		
1501	土 地	100,476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7,298	1
1521	房屋及建築	1,021,851	13	2881	遞延貸項及其他	22,313	-
1531	機器設備	2,504,756	33			69,611	1
1551	運輸設備	17,963	-			3,568,476	45
1561	辦公及其他設備	198,876	3				
1611	租賃資產	333,099	4	3110	負債合計		
		4,177,021	54		股 本(附註三(十一))：		
15x9	減：累計折舊	1,488,833	19	3211	普通股股本	2,481,919	31
1672	預付設備及工程款	67,323	1	3282	資本公積(附註三(十一))：		
		<u>2,755,511</u>	<u>36</u>		發行溢價	794,240	10
					其他資本公積	250,054	3
						1,044,294	13
無形資產(附註三(七))：					保留盈餘(附註三(十一))：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2,690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6,112	3
1781	專門技術	6,312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782	土地使用權	14,592	-	3350	未分配盈餘	220,572	3
		<u>23,594</u>	<u>-</u>			456,684	6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20	存出保證金	60,903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44,274	3
1838	遞延費用	33,791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4,032)	-
1888	其他資產(附註三(十二))	82,983	1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0,758)	-
		<u>177,677</u>	<u>2</u>	3510	庫藏股票(附註三(十一))	(3,952)	-
						225,532	3
				3610	少數股權	160,526	2
					股東權益合計	4,368,955	55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六)		
資產總計		<u>\$ 7,937,431</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7,937,431</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 秀 亭

經理人：王 秀 亭

會計主管：王 永 康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金額(重編後)</u>	<u>%</u>
4110	銷貨收入	3,818,270	104
4190	減：銷貨退回與折讓	152,370	4
	營業收入淨額	<u>3,665,900</u>	100
5111	銷貨成本	<u>2,881,957</u>	79
	營業毛利	<u>783,943</u>	2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40,815	9
6200	管理費用	194,45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2,892</u>	2
		<u>598,159</u>	16
	營業淨利	<u>185,784</u>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2,680	-
7480	什項收入	<u>45,571</u>	1
		<u>58,251</u>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三(六)(十))	48,548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三(五))	5,154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36,816	1
7560	兌換損失	37,993	1
7570	存貨跌價損失	31,682	1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三(三))	7,284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0,910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三(九))	29,550	1
7880	什項支出	<u>14,356</u>	-
		<u>222,293</u>	5
	稅前淨利	21,742	1
8111	所得稅費用	<u>45,684</u>	1
	合併總利益(損失)	<u>\$ (23,942)</u>	-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 (43,127)	(1)
9602	少數股權淨利	<u>19,185</u>	1
		<u>\$ (23,942)</u>	-
		<u>稅前</u>	<u>稅後</u>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三(十三))	<u>\$ (0.09)</u>	<u>(0.17)</u>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三(十三))	<u>\$ (0.09)</u>	<u>(0.17)</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 秀 亭

經理人：王 秀 亭

會計主管：王 永 康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合併總利益(損失)	\$ (23,942)
調整項目：	
少數股權淨利	(19,185)
折舊費用及攤提	118,84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1,765
提列成本法之減損損失	7,284
應付公司債折價及發行費用攤銷	27,071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及費損淨額	41,66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	726,897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516,340)
存貨增加	(23,271)
其他營業相關之流動資產增加	(15,545)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257,286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2,611
其他營業相關之流動負債增加	25,0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0,2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019
增購固定資產	(278,074)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89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368
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增加	(64,0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8,60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35,563
長期借款減少	(119,15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43)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10,608
買回庫藏股票	(3,952)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22,757)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15,790)
發放現金股利	(173,161)
少數股權增加(減少)	(66,62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706)
累積換算調整數	56,892
合併個體變動之影響數	(70,0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282,7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2,0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24,78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3,045
減：資本化利息	(10,743)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12,30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83,07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2,200
可轉換公司債價格重設影響數	\$ 75,06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 秀 亭

經理人：王 秀 亭

會計主管：王 永 康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表係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令、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為更瞭解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應將本合併財務季報表與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一併參閱。除下段所列示之重要會計政策外，本合併財務季報表之重要會計政策與前述合併財務季報表相同。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概況

- 1.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超過50%或對其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分佈於各地，分別於每會計年度之每季終了時，編製合併報表，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子公司列示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綜合持股 比例(%)		業務性質
		97.9.30		
本公司	Ever Energetic Int'l Ltd. (Ever Energetic)	100.00 %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一般進出口業務
"	Ever Winner Int'l Co., Ltd. (Ever Winner)	100.00 %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一般進出口業務
"	Skyrise Int'l Ltd. (Skyrise)	100.00 %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一般進出口業務
"	Taiwan Semiconductor Europe GmbH (TSCE)	100.00 %		一般進出口業務
"	Taiwan Semiconductor Japan Ltd. (TSCJ)	100.00 %		整流器及條碼機之買賣業務
"	Taiwan Semiconductor (H.K.) Co., Ltd. (TSCH)	2.45 %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翰科技)	65.37 %		條碼機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	Advanced EPI Technology Corporation (AET)	100.00 %		晶片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Ever Energetic	TSC America, Inc. (TSCA)	75.00 %		整流器及條碼機之買賣業務
"	Taiwan Semiconductor (H.K.) Co., Ltd. (TSCH)	48.22 %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綜合持股 比例(%)	業務性質
		97.9.30	
Ever Winner	TSC America, Inc. (TSCA)	25.00 %	整流器及條碼機之買賣業務
"	Taiwan Semiconductor (H.K.) Co., Ltd. (TSCH)	49.33 %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	上海瀚科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瀚科)	100.00 %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Skyrise	Urban Environment Industries Sdn Bhd (UEISB)	76.45 %	固體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業 務
TSCH	台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TSCZ)	100.00 %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	陽信長威電子有限公司 (陽信長威)	100.00 %	整流器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	天津長威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長威)	100.00 %	整流器及條碼機之製造及買 賣業務
鼎翰科技	TSC Printer Europe GmbH (TSCP)	100.00 %	一般進出口業務
"	TSC Auto ID (H.K.) Ltd. (TSC HK)	100.00 %	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一般 進出口業務
"	TSC Auto Technology America Inc. (TSCAA)	100.00 %	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買賣 業務
TSC HK	天津國聚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國聚)	100.00 %	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產銷

2. 子公司增減情形：

-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間購買AET100%股權，因對其皆具有控制能力，故納入合併報表編製主體。
-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出資設立鼎翰科技及TSCP；另，鼎翰科技於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投資設立TSC HK、TSCAA及天津國聚，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對其綜合控股比例為65.37%。
- (3)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調整部分轉投資子公司之投資架構，業已完成相關變更登記程序，並視為自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轉換持股；轉換後，本公司對TSCH之持股比率由100%降至2.45%，Ever Energetic及Ever Winner各持有其48.22%及49.33%之股權。

(二)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其具表決權之股份半數以上或對其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合併公司間之重大內部交易及因此等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及其餘額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其他少數股權股東持有上述被投資公司之股份，列於少數股權項下。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投資成本與投資時按持股比例計算之子公司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其無法分析產生之原因者，以直線法分五至十年攤銷，於合併時以合併借、貸項表示之，並以相互抵銷後之淨額，列於其他資產或其他負債項下。惟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合併借項視為商譽處理，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

(三)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屬於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其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解釋函之規定處理，無須追溯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惟仍揭露依該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擬制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四) 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且尚未註銷者，以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沖抵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五)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並依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及鼎翰科技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造成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之合併稅後純益減少7,182千元，對於本公司每股盈餘減少0.01元。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97.9.30
現金及零用金	\$ 886
支票及活期存款	812,640
定期存款	325,167
約當現金	286,093
	\$ 1,424,786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u>97.9.30</u>
應收票據	\$ 33,965
應收帳款	1,371,228
減：備抵呆帳	<u>(26,528)</u>
	<u><u>\$ 1,378,665</u></u>

(三)金融資產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持有各類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u>97.9.30</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國外上市股票	\$ 18,903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300,058
遠期外匯合約	<u>11,250</u>
合 計	<u><u>\$ 330,211</u></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外上市股票	<u><u>\$ 5,153</u></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智威科技(股)公司	\$ 4,061
Applied Wireless Identifications Group, Inc. (AWID)	5,725
第一生技創業投資(股)公司	1,097
奇新科技(股)公司	7,936
世界生技創業投資(股)公司	16,742
盛達創業投資(股)公司	20,000
Great Wall Semiconductor Co. (GWS)	2,390
台灣高技(股)公司	575
Applied Nanotechnologies Inc. (ANI)	<u>4,158</u>
合 計	<u><u>\$ 62,684</u></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流 動：	
遠期外匯合約	<u><u>\$ 590</u></u>
公司債賣回權(附註三(十))	<u><u>\$ 40,980</u></u>

本公司評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對於所持有之AWID、奇新科技、及ANI等之投資，因投資價值已有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於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永久性下跌損失計7,284千元，列於減損損失項下。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評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累積認列投資減損損失計111,282千元。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用以規避匯所產生之浮動利率風險，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97.9.30				
項 目	幣 別	期 間	合約金額	帳面價值
衍生性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預購遠期外匯	美元	97.3~97.11	USD4,000千元	\$ <u><u>11,250</u></u>
衍生性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預售遠期外匯	美元	97.9~97.10	USD2,000千元	\$ <u><u>590</u></u>

(四)存 貨

	97.9.30
製成品	\$ 761,811
在製品	253,059
原物料	435,246
在途存貨	<u>49,090</u>
	1,499,206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127,772)</u>
	\$ <u><u>1,371,434</u></u>

(五)長期股權投資

	97.9.30
	<u>持股比例</u> <u>金 額</u>
被投資公司：	
山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陽科技)	35.53 % \$ <u><u>64,908</u></u>

-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轉投資75,000千元設立山陽科技，係為發展太陽能電池模組與元件之製造與買賣業務，持股比例為45%；山陽科技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份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新股，對於山陽科技持股比例自45%降為35.53%，不再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自此該公司未納入合併個體。
- 2.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為5,154千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結之財務報表評價計列。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六)固定資產及租賃資產

1.固定資產

- (1)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在建工程之利息費用資本化金額為10,743千元，資本化利率為2.68%~3.00%。
- (2)固定資產提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五。

2.租賃資產

本公司及鼎翰科技歷年陸續與經濟部簽訂利澤工業區土地租賃契約書，作為興建廠房之用，租期皆為二十年，期滿得續約，租金每三個月為一期給付，租金係依據租用土地面積之審定售價乘上年租率，土地審定售價逐年按消費者物價指數調幅比率調整，年租率按行政院中長期資金貸款利率，每半年調整重新計算租金。租賃擔保金按簽約當時之三個月或六個月之租金計算。於租賃期間，得申請承購租賃之土地，土地售價按原簽訂租約時之售價為準，承租期間已繳之租金及擔保金得無息全額抵繳應繳價款，故合併公司以資本租賃方式處理；列示相關租賃條件如下：

<u>承租人</u>	<u>租 期</u>	<u>租賃標的</u>	<u>用 途</u>	<u>年租率</u>	<u>租賃擔保金</u>	<u>估計優惠承購價</u>
本公司	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九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宜蘭縣利澤工業區利工段 178土地	條碼印表機廠	4.4 %	\$ 1,615 千元	28,113 千元
鼎翰科技	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宜蘭縣利澤工業區利工段 178土地	條碼印表機廠	5.5 %	1,999 千元	- 千元 (註一)
本公司	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一〇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宜蘭縣利澤工業區利工段 186 71、186-73土地	晶圓廠	5.6 %	10,323 千元	- 千元 (註一)

註一：經濟部於民國九十七年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鼎翰科技，依據所簽訂之土地租賃契約自民國九十七年度支付租金日起，調整年租率，本公司及鼎翰科技因此重新估計租賃土地成本及優惠承購價。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將上述條碼印表機廠之土地租賃契約及租賃擔保金1,615千元，分割讓與鼎翰科技，自分割基準日起由鼎翰科技概括承受相關權利與義務；鼎翰科技同意經濟部依據九十六年八月之土地審定售價及年租率，修訂原土地租賃契約相關條款，鼎翰科技須依據土地租賃契約修訂條件重新計算租賃土地價值，原本公司估算之租賃土地及應付租賃款則予以轉銷。

合併公司已提供銀行定存單及保證金抵繳上列租賃擔保金。合併公司以簽約時之年租率並依據承購條件，估計到期時之優惠承購，並以該年利率折現計算租賃土地成本及應付租賃款，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明細如下：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97.9.30
鼎翰科技	經濟部	條碼印表機廠	\$ 102,368
本公司	經濟部	晶圓廠	230,731
			-
			333,099
	加：已實現利息費用		3,081
	減：本期支付租金		3,473
	一年內到期部份		6,669
	淨 額		\$ 326,038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就承租土地估計未來每年應付租金總額列示如下：

期 間	金 額
97.10.1~98.9.30	\$ 7,049
98.10.1~99.9.30	7,813
99.10.1~100.9.30	27,139
100.10.1~101.9.30	29,252
101.10.1之後	498,419
	\$ 569,672

(七)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無形資產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金額變動如下：

	專門技術 (含專利權)	土地使用權	合 計
原始成本：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原始成本餘額	\$ 22,278	18,137	40,415
加：合併外幣換算匯率影響數	-	1,021	1,021
減：累計攤銷	15,966	4,566	20,532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期末餘額	\$ 6,312	14,592	20,904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無形資產攤銷費用為3,635千元，列於營業費用項下。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八)短期借款

	<u>97.9.30</u>
擔保借款	\$ 191,904
進口貸款	397,453
信用借款	259,930
信用狀借款	<u>19,064</u>
合 計	<u><u>\$ 868,351</u></u>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利率區間為2.64%~7.25%。合併公司提供固定資產之土地及房屋建築作為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五。

(九)長期借款

<u>貸 款 銀 行</u>	<u>用 途</u>	<u>97.9.30</u>
合作金庫	購買土地及建物	\$ 63,033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12,200)</u>
合 計		<u><u>\$ 50,833</u></u>

1.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利率區間為3.31%~3.40%。長期借款已提供土地及房屋建築作為擔保品，請詳附註五。

2.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借款餘額，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u>期 間</u>	<u>金 額</u>
97.10.1~98.9.30	\$ 12,200
98.10.1~99.9.30	12,200
99.10.1~100.9.30	12,200
100.10.1~101.9.30	12,200
101.10.1之後	<u>2,033</u>
	<u><u>\$ 50,833</u></u>

(十)可轉換公司債

<u>項 目</u>	<u>97.9.30</u>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228,500
公司債未攤銷折價及發行成本	<u>(143,185)</u>
	<u><u>\$ 1,085,315</u></u>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公司債折價攤銷利息費用為24,261千元。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 本公司發行之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說明如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行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為1,250,000千元，發行期間5年，票面利率為零。依據轉換辦法，轉換價格係依據基準日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1%之轉換溢價率計算。發行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43.13元，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轉換價格重設為34.33元，該價格重設導致公平價值變動原列入損益表金融負債評價利益75,061千元，重編前列於營業外利益項下，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重編合併財務報表認列於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因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0%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故自民國九十七年度之除息基準日，即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三日起，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3.41元。債權人於本公司債發行之日起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依約定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或於本公司債發行第二年期滿時，本債券持有人得行使賣回權。

本公司發行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依規定將其認股權與負債分離，並依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發行成本至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相關資訊如下：

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扣除發行成本)	\$	1,247,500
發行時公司債公平價值		(1,076,065)
發行時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		<u>(92,264)</u>
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u><u>79,171</u></u>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以評價方式重新評估其公平價值為40,980千元，列於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負債－非流動項下。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因其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之金融負債評價損失28,96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份經董事會決議自證券櫃檯買賣市場買回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買回可轉換公司債金額計16,995千元，面額為21,500千元；因買回可轉換公司債而認列金融負債已實現利益為3,255千元及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為105千元。

(十一) 股東權益

1. 股本及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實際行使員工認股權認購股數為886千股，繳納股款為10,608千元。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彙列如下：

種類	原證期會		發行單位 數(千股)	認股權 存續期間	限制 認股期間	原認購 價格	調整後 認購價格
	核准日期	發行日期					
91年第一次員工認購權憑證	91.12.11	92.8.26	5,000	5年	94.8~97.8	\$ 13.90	11.30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上述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實際行使認購股數為3,165千股，繳納股款計38,744千元，且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股本0千元。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額定股本為3,600,000千元(其中100,000千元係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實收股本為2,481,919千元，每股面額10元。

2. 資本公積

	97.9.30
股票發行溢價	\$ 424,77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69,464
員工認股權	7,094
庫藏股票交易	5,558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附註四(十))	152,870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17,02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67,511</u>
	<u>\$ 1,044,294</u>

除因長期股權投資以權益法評價而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外，餘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所謂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股票溢價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之增資案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3. 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通常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不超過其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本公司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於分派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自可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提繳所得稅款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就其餘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員工紅利至少提撥百分之四，但以不超過百分之十為上限；再將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份後發放股東股利。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未來資金之需求及營運發展，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票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則不予以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25,064千元，另發放董監酬勞2,005千元、員工紅利13,535千元及現金股利173,147千元。

5.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以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之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董事會所決議員工紅利分配成數6%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1%，估計員工紅利金額為2,997千元，董監酬勞為499千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鼎翰科技以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之稅後淨利乘上其民國九十六年度董事會所決議員工紅利分配成數5%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5%，估計員工紅利金額為3,046千元，董監酬勞為3,040千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6.庫藏股票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民國九十七年第三季起陸續買回庫藏股。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買回庫藏股數為253千股，買回成本為3,952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轉讓予員工或註銷庫藏股。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庫藏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因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予以註銷。另，庫藏股票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二)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97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損	\$ (23,262)	(43,127)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47,800	247,8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09)	(0.17)
稀釋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 (23,262)	(43,12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損	\$ (23,262)	(43,127)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47,800	247,8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234	234
可轉換公司債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千股)	248,034	248,034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09)	(0.17)

本公司所發行具潛在普通股性質之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並未具稀釋作用，故不擬納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十三)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 合併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內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除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其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金融商品	97.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330,211	330,21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4,90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153	5,15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2,684	-
存出保證金	60,903	60,903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金融商品	97.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41,570	41,570
應付公司債	1,085,315	1,085,31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3,033	63,033
應付租賃款(含流動及非流動)	332,707	332,707

2.上述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與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長期股權投資係對非公開發行公司之投資，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於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請參閱附註三(五)之說明。
 - (3)存出保證金因金額不重大，故以其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對非公開發行之股權投資，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於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其帳面價值等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三)之說明。
 - (5)長期借款因係屬附息性質，其利率係採浮動利率計息，故以其借款金額為其公平價值。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 3.合併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金融商品	97.9.30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24,786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378,665
其他金融資產	-	231,97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30,21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153	-
存出保證金	-	60,903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68,351
應付票據及帳款	-	717,39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63,03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41,570	-
應付公司債	-	1,085,315
應付租賃款	-	332,707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之金額為34,602千元。
5.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其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1,425,672千元，金融負債為931,384千元。
6.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價格，主要係受本公司普通股市價及市場利率波動之影響。另，本公司以成本衡量及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並無明確市場價格，其公平市價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持有之權益及受益證券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有價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合併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所遭受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評估對象。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銀行存款、有價證券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持有之有價證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的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銀行存款及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合併公司為降低信用風險，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並提列適當備抵呆帳。主要客戶以往信用紀錄良好，合併公司從未因主要客戶而蒙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合併公司現金流出增加9,314千元。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依固定利率，並無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另，本公司普通股市價波動會影響未來贖回之現金流量，於債權人行使轉換權時，將減少未來贖回可轉債之現金流量。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一日與山陽科技簽訂廠房租賃契約，將利澤晶圓廠部份廠區出租予山陽科技，租期為一年，依合約收取租賃押金320千元，每月租金160千元。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租金收入1,374千元，相關款項已全數收訖。

五、質押之資產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提供抵押之資產帳面價值如下：

擔保資產	擔保標的	97.9.30
土地	銀行借款擔保	\$ 78,650
建築物	"	69,060
定期存款(帳列存出保證金)	承租土地擔保金	50,901
		<u>\$ 198,611</u>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向銀行融資而提供之保證票據為新台幣1,884,025千元及美金17,500千元。

(二)本公司已開狀未使用餘額為美金106千元。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九、其他

(一)重編民國九十七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說明如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發行且約定將根據市價調整轉換價格之轉換公司債，原發行時將價格重設選擇權、買權及賣權合併認列為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主債務商品認列為應付公司債(含相關折溢價)，不含重設條款之轉換權認列為權益，續後按公平價值衡量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應付公司債，並按原始認列金額衡量認列為權益之轉換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發行之轉換公司債，發行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43.13元，原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轉換價格重設為34.33元時，將該價格重設導致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負債評價利益75,061千元，於重編前認列營業外收益—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發布(98)基秘字第046號解釋函，故本公司依該解釋函內容二規定，於該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重設時依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97)基秘字第331號解釋函內容四第一項第2點之規定處理，故重編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財務季報表，將該價格重設導致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負債評價利益75,061千元，修正認列於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並據以重編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上述重編對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影響如下：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重編前	重編後	增(減)數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 45,511	(29,550)	(75,061)
資本公積—認股權	77,809	152,870	75,061
合併總(損)益	51,119	(23,942)	(75,061)
合併總(損)益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31,934	(43,127)	(75,061)
普通股每股盈餘(單位：元)	0.13	(0.17)	(0.30)

(二)未入帳之調整項目

本公司帳載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就當年度對外投資總額百分之二十之法定限額內，提列國外投資損失準備，認列為當期費用。另，依該條例規定，提撥之國外投資損失準備，在提撥五年內若無實際投資損失發生時，應將提撥之準備轉作第五年度收益。由於此項損失準備不符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分別將帳上提列之損失金額與累積之準備金額予以沖銷。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國外投資損失準備為892千元。

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3)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3)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Ever Energetic	2	1,683,371	297,360	297,360	-	7.07 %	2,525,057
0	本公司	天津長威	3	1,683,371	160,850	144,765	-	3.44 %	2,525,057
0	本公司	陽信長威	3	1,683,371	106,850	160,850	-	3.82 %	2,525,057
0	本公司	鼎翰科技	2	1,683,371	230,000	230,000	-	5.47 %	2,525,057

註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40%為限。

註2：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60%為限。

註3：背書保證餘額為本公司提供之額度，實際動用之金額為414,568千元。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大陸投資資訊：不適用。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TSCH	1	營業收入	426,285	註三	11.63 %
				應收帳款	268,920	註三	3.39 %
				其他應收款	290		-
0	"	TSCA	1	營業收入	52,679	註三	1.44 %
				佣金支出	4,595		0.12 %
				應收帳款	42,374	註三	0.01 %
				應付款項	654		-
0	"	TSCJ	1	營業收入	104,625	註三	2.85 %
				應收帳款	40,315	註三	0.51 %
		Ever Energetic		加工費	342,273	註四	9.34 %
				應付帳款	44,704	註五	0.56 %
0	"	TSCE	1	佣金支出	39,507	按月支付	1.08 %
				應付款項	10,665	註四	0.13 %
0	"	Skyrise	1	加工費	1,269,193	註四	34.62 %
				應付帳款	332,320	註五	4.19 %
0	"	鼎翰	1	營業收入	3,133	註三	0.08 %
				租金收入	1,986		0.05 %
				應收帳款	1,035	註三	0.01 %
				應付款項	23,270		0.29 %
				存入保證金	220		-
0	"	AET	1	營業收入	17	註三	-
				應付帳款	8,444		0.11 %
				應付款項	6,644		0.08 %
0	"	TSCS	1	營業收入	14,137	註三	0.39 %
				應收帳款	14,572	註三	0.18 %
1	TSCJ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1,549	註三	0.04 %
				應收帳款	186	註三	-
1	AET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18,477	註三	0.50 %
				應收帳款	15,202	註三	0.19 %
2	Ever Energetic	天津長威	3	營業收入	289,381	註三	7.89 %
				加工費	342,273	註四	9.34 %
				應收帳款	272,354	註三	3.43 %
				應付帳款	115,599		1.46 %
2	"	鼎翰	3	營業收入	958	註三	0.03 %
3	Skyrise	陽信長威	3	營業收入	413,057	註三	11.27 %
				加工費	1,269,193	註四	34.62 %
				應收帳款	308,610	註三	3.89 %
				應付帳款	564,411	註五	7.11 %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4	鼎翰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17	註三	-
				應付款項	1,035		0.01 %
4	"	TSCP	1	佣金支出	10,426	按月支付	0.28 %
				應付款項	764		0.01 %
4	鼎翰	TSCAA	1	營業收入	61,055	註三	1.67 %
				佣金支出	453	按月支付	0.01 %
				應收帳款	63,097	註三	0.79 %
				應付款項	471		0.01 %
4	"	TSC HK	1	營業收入	29,934	註三	0.82 %
				應收帳款	21,081	註三	0.27 %
4	"	Ever Energetic	3	營業收入	88,059	註三	2.40 %
				應收帳款	5,993	註三	0.08 %
4	"	TSCA	3	營業收入	71,632	註三	1.95 %
				佣金支出	633		0.02 %
				應收帳款	11,034	註三	0.14 %
4	"	TSCJ	3	營業收入	2,531	註三	0.07 %
				佣金支出	928		0.01 %
				應收帳款	628	註三	0.01 %
				應付款項	80		-
5	天津長威	陽信長威	3	營業收入	342,994	註三	9.36 %
				應收帳款	180,558	註三	2.27 %
				其他應收款	7,965	註三	0.10 %
5	"	TSCZ	3	營業收入	5,259	註三	0.14 %
				應收帳款	2,073	註三	0.03 %
5	"	TSCS	3	營業收入	13,518	註三	0.37 %
				應收帳款	7,253	註三	0.09 %
5	"	天津國聚	3	營業收入	91,148	註三	2.49 %
				租金收入	3,830		0.10 %
				應收帳款	109,683	註三	1.38 %
				其他應收款	2,301		0.03 %
6	陽信長威	TSCZ	3	營業收入	42,998	註三	1.17 %
				應收帳款	32,220	註三	0.41 %
6	"	TSCS	3	營業收入	46,935	註三	1.28 %
				應收帳款	20,578	註三	0.26 %
7	TSCH	TSCE	3	佣金支出	5,715		0.16 %
				應付費用	1,507		0.02 %
7	"	TSCZ	3	佣金支出	3,041		0.08 %
				應付費用	294		-
7	"	天津長威	3	應收股利	304,358		3.83 %
8	TSCA	TSCAA	3	營業收入	25,780	註三	0.70 %
				應收帳款	6,663	註三	0.08 %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9	TSCP	鼎翰	3	其他應收款	2,320		0.03 %
				其他應付款	1,367		0.02 %
10	" / TSCAA	TSCE / 鼎翰	3 / 3	其他應付款	4,727		0.06 %
				其他應收款	1,162		0.01 %
11	TSC HK	鼎翰	2	應付款項	63,286	註三	0.80 %
				銷貨	8,445	註三	0.23 %
12	" / 天津國聚	天津國聚	1	應付款項	23,367		0.29 %
				銷貨	31,915	註三	0.87 %
12	天津國聚	陽信長威	3	應收帳款	23,828	註三	0.30 %
				銷貨	7	註三	-
				應收帳款	2	註三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銷售價格按一般市場價格為準。收款期間為月結90~180天。

註四：加工費係採成本加成，收款期間為月結90~180天。

註五：付款期限為進貨後月結180天。

十一、部門別財務資訊：不適用。